

考試科目	社會法 71152	所別	法律系/勞社法 7115	考試時間	3月1日(四)第2節
------	--------------	----	-----------------	------	------------

一、100 年 1 月立法院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其中有關全民健保制度之組織有重大修正。請問：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 條新設「全民健康保險會」，何以有此組織之設立？請說明其與修正前之相關組織及其權責有何不同？(15 分)

(二) 同法第 2 項規定，全民健保會審議、協議重要事項前，應先蒐集民意，必要時，並得辦理相關之公民參與活動。此項規定為其他社會保險法律所無，何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特別作此規定？你/妳認為健保會所決定之事項中，那些宜先辦理公民參與活動？(10 分)

二、

100 年修正前全民健保法第 10 條規定，海外國人返國符合一定要件者，得加入健保，其立法意旨略為：「對原已依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國人，因出國求學等因素退保者，為維護其保險權益，應許其於返國後即依適當身分加保」，由此衍生國人出國停保、返國短期復保就醫後，再度出國停保的公平性議題。100 年全民健保法修正時，對此議題有所回應，101 年全民健保法施行細則亦有相關修正，即便如此，直到 103 年仍出現僑胞返國就醫「吃健保」的新聞報導。對此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9 月公布「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歸納兩種不同意見：1. 停保制度並未規定在法律，應予廢除，國人無論是否出國久居，均應持續繳納健保保費。2. 考量出國在外，就醫可近性受影響，仍應維持出國停保制度，最後結論是建議相關法令暫時無須修正。請參考以下所附統計資料及法令修正前後條文，回答以下問題：

(一)針對上述兩種不同意見，依照社會保險之原理原則，究竟久居海外的國人，應否為全民健保之投保對象？(12 分)

(二)法令既已修正，何以仍有「吃健保」問題？你認為相關法律或細則是否應再修正？如無需要，理由為何；如有需要，應如何修正？(13 分)

	出國停保人數	復保人數	短期復保後停保人數/ 復保期間 1-2 個月人數/ 比例關係	短期復保民眾 復保期間所繳 保費	短期復保民眾 復保期間使用 之醫療費用	所繳保費與所 使用醫療費用 之差額
100 年度	15.9 萬人	15.5 萬人	3.8 萬人 / 2.2 萬人 / 58%	1.7 億元	2.1 億元	- 4000 萬元
101 年度	17.8 萬人	15.9 萬人	4.3 萬人 / 2.5 萬人 / 60%	1.8 億元	2.31 億元	- 5000 萬元
102 年度	-	16.4 萬人	5.1 萬人 / --- (檢討報告未附資料)	2.75 億元	2.3 億點(估計)	6000 萬元(約計)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社會法 7/152	所別	法律系/勞社法組 7/15	考試時間	3月1日(四)第2節
------	--------------	----	------------------	------	------------

100年修正前全民健康保險法	100年修正後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10條：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或參加本保險前四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第 8 條：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而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出國者，於施行後一年內首次返國時，得於設籍後即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第一款六個月之限制。
101年10月30日修正前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101年10月30日修正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停保：…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  第 38 條：保險對象於停保原因消失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出國六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起辦理復保。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者，應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	第 37 條：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第 39 條：保險對象停保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自返國之日起復保。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者，即提前返國者，應自返國之日起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

三、在 1990 年代，世界銀行曾提出年金改革之建議，其主要內涵為何？針對此等建議，Modigliani 及 Muradlidhar 曾有以下論述：

In many cases, the reform that emphasize three-pillar systems (with a funded, mandatory DC relying on individual accounts as a second pillar anchor) will lead to an enormous waste of resources and run a risk of leaving individuals with poor balances in their DC accounts while enriching assets managers.

他們何以會有此等論述，其主要立論為何？在國內進行有關立法、修法或違憲審查時，此等論述具有何等意義？ (25分)

四、請參閱所附國際公約（共 7 頁），你是否知道此為何等國際公約？若以此等公約為基準，國內之相關法律有何不同之處，請舉例說明。在國內有關立法、修法或違憲審查時，此等公約具有何等意義？ (25分)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社會法 21152	所別	法律系/勞社法 2115	考試時間	3月1日(四)第2節
------	--------------	----	-----------------	------	------------

第二款；第三十四條第三款；第四十一條第四款；第四十八條第三款；第四十九條第四款；及第六十一條第四款。

第4條（略）

為遵守批准書中所包含本公約第二章至第十章中任何一章之目的起見，凡一會員國應保護規定頻別之人民，其人數不少於一特定百分比之受僱人員或居民者，該會員國在約定遵守任何一章之前，應確信已達到該特定期數百分比。

第一條

- 在本公約中

  - 一、「規定」一詞，意即經由或依照國家法律或規章所決定者；
  - 二、「居住」一詞，意即在會員國領域內之通常居住；而「居民」一詞，意即通常住於會員國領域內之人民；
  - 三、「妻子」一詞，意即由其丈夫所贍養之妻子；
  - 四、「寡婦」一詞，意即在其丈夫死亡時所贍養之婦女；
  - 五、「兒童」一詞，意即依規定之年齡兒童或在十五歲以下之兒童；
  - 六、「合格期限」一詞，意即依規定之納賞期限，或就業期限。

「給付」一詞，在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中，即以意即

雙方式

第二條

需要一種預防性或治療性醫療之情形者，應獲得其規定之給付。

第8條

其原因不論應包括事故，節制，妊娠與分娩及其結果。

修  
始

卷之三

二 在

死是類別之父，惟人是子。故曰：「凡其事不離乎音，其

第三條

二 虎足類別之經肩虎動火以  
土其專子御經意山或山

卷之二

二四 日往第三條已刪去，其餘三條明書而付詳審核者，擬定類別之受僉人冒

卷之三

昌黎公之五十者，召其子子瞻。

<p><b>第四章 失業給付</b></p> <p><b>第 19 條</b> 實施本公約之各會員國，依照本章下列各條之規定，包括一被保護人如能工作並獲得其規定之失業給付。</p> <p><b>第 20 條</b> 本事故範圍應依國家法律或規章之規定，包括一被保護人因不能工作並</p> <p><b>第 21 條</b> 被保護人應包含：一、規定類別之受僱人員，其人數不少於全體受僱人員百分之五十者；或二、全體居民，依照第六十七條之條件，在本事故期內，資產不超過規定限制者；或三、凡依第三條製有聲明書而付諸實施者，規定類別之受僱人員，其人數在僱用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之上之工作場所中，不少於全體受僱人員百分之五十者。</p> <p><b>第 22 條</b> 凡被保護之各類別受僱人員，其給付應按期支付。其計算方法依第六十五條或第六十六條之條件行之。</p> <p><b>第 23 條</b> 一被保護人在一種包含之事故內，應至少獲得第二十二條所指明之給付，如該被保護人已完成認為需要之合格期限者。此須合規期限乃為付，以防此經用所必需。</p> <p><b>第 24 條</b> I 在第二十二條中所指明之給付應授與所包含事故之全部期間。但給付限期得予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在十二個月之期限內為十三個星期，如屬被保護之各類別受僱人員者；或</li> <li>二 在十二個月之期限內為二十六個星期，如屬被保護之全體居民，其資產在本事故期內，不超過規定限制者。</li> </ul> <p>II 凡國家法律或規章規定給付之限期應隨納費期之長短或以前在一個定期限內所受領之給付而有不同者，如給付之平均期限在十二個月之</p>	<p><b>第五章 老年給付</b></p> <p><b>第 25 條</b> 實施本公約之各會員國，依照本章下列各條之規定，被保護人應獲得其規定之老年給付。</p> <p><b>第 26 條</b> I 本事故範圍應為在一規定年齡以外之生存者。 II 規定年齡不超過六十五歲，或為由有關國家之主管機關對老年者之工作能力加以適當考慮而訂定之一較高年齡。 III 國家法律或規章得規定，一人應享之給付得因其從事任何規定之有酬活動而予停止，或得規定受益人之收入超過一規定金額，其給付如以納費為基礎者，得減低其給付；如非以納費為基礎之給付，受益人之收入或其 other 資產或兩者合計超過一規定金額者亦同。</p> <p><b>第 27 條</b> 被保護人應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規定類別之受僱人員，其人數不少於全體受僱人員百分之五十者；或</li> <li>二 規定類別經濟活動之人民，其人數不少於全體居民百分之二十者；或</li> <li>三 全體居民，依照第六十七條之條件，在本事故期內，資產不超過規定限制者；或</li> <li>四 凡依第三條製有聲明書而付諸實施者，規定類別之受僱人員，其人數在僱用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之上之工作場所中，不少於全體受僱人員百分之五十者。</li> </ul> <p><b>第 28 條</b> I 在十二個月之期限內為十三個星期，如屬被保護之各類別受僱人員者；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在十二個月之期限內為二十六個星期，如屬被保護之全體居民，其資產在本事故期內，不超過規定限制者。</li> <li>二 凡被保護之全體居民，其資產在事故期內，不超過規定限制者，其給付依第六十六條之條件行之。</li> </ul> <p>II 凡國家法律或規章規定給付之限期應隨納費期之長短或以前在一個定期限內所受領之給付而有不同者，如給付之平均期限在十二個月之</p>
<p>社會法 7/15/2</p>	<p>法律學、民族學 7/15</p>
<p>試華四 第 2 節</p>	<p>試験四 第 2 節</p>

考試科目	社會法 7/152	所別	法律系 7/15	考試時間	3月1日(日) 第2節
------	--------------	----	-------------	------	-------------



P.3

## 第一部分 一般規定

## 第1條

本公約內：「立法」一詞包括法律、規章及任何關於社會安全之辦法；  
 「規定」一詞係指依據國家立法或由國家立法決定。

## 第2條

會員國應採取適當步驟謀求其失業保障制度與就業政策之協調。為達此目的，應致力使其失業保障制度（尤其提供失業給付之方法）有助於促進充分、有生產價值及自由選擇之就業，且不阻礙雇主提供及雇用求有生產價值之工作。

第 3 條	本公司各項規定應依本國習慣與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諮詢、合作實施之。	試 考	試 卷	四
第 4 條	I 凡批准本公司約之會員國得以隨附批准書之聲明方式排除接受第七部分所規定之義務。 II 凡依上述第一項作聲明之會員國嗣後得隨時以另一聲明將之撤銷。	社會法 7/15/2	社會法 7/15/2	五
第 5 條	I 會員國得以隨附批准書之聲明方式至多援用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規定各項暫時性例外之兩項例外。此項聲明中應說明其援用之理由。 II 凡會員國其社會安全制度之保護程度合理者仍得不顧上述第一項之規定而以隨附批准書之聲明方式援用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暫時性例外。此項聲明中應說明其援用之理由。 III 凡依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作聲明之會員國應於其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所提送關於本公司約之實施報告中就所援用之例外情形分別聲明：	促進有生產價值之就業	促進有生產價值之就業	三
第 6 條	I 本公司約各項規定應依本國習慣與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諮詢商。保證對所有受保障之人員予以平等待遇，而無任何基於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信仰、國籍、族裔、社會背景、殘障、年齡等之歧視。 II 第一項之規定不得影響採取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述制度下有關群組之情況所需要，或旨在迎合勞動市場中有困難之某些類別人員（尤其劣勢群組）之特別需要之特別措施，或會員國間基於互惠而簽訂關於失業給付之雙邊或多邊協定。	各會員國應宣布一旨旨在利用一切適當辦法（包括社會安全）促進充分、有生產價值及自由選擇之就業之政策，作為一項優先目標。此等辦法尤應包括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職業指導。	各會員國應致力依國家法律及習慣建立一促進就業之特別方案藉以促進增加就業機會並協助難以覓得持久性工作之劣勢群組（諸如婦女、青年、殘障者、老年人、長期失業者、合法定居之外國移民等）獲得自由選擇及有生產價值之工作。	各會員國應於其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所提送實施報告中說明其促進就業方案之主要對象。
第 7 條	各會員國應參酌一九七五年之「人力資源開發公約」、「人力資源開發建議書」及一九八四年之「就業政策補充規定建議書」制度各項措施。	各會員國應將其促進就業方案之主要工作對象逐步擴大。	各會員國應參酌一九七五年之「人力資源開發公約」、「人力資源開發建議書」及一九八四年之「就業政策補充規定建議書」制度各項措施。	三月一日(四)第 2 頁
第 8 條	IV 凡依上述第一項或第二項作聲明之會員國應依其聲明之條件在情況許可之範圍內：	I 將部分失業事故納入保障； II 增加受保障之人類數； III 增加給付之金額； IV 減少等候時間之長度； V 延長給付之持續期間； VI 將法定社會安全制度酌予調整以配合部分時間工作者之職業情況； VII 確保對受領失業給付之人員及其家屬提供醫療； VIII 確保受領此項給付之持續期間在申請獲得社會安全給付權利及計算殘廢、老年、遺屬等給付時均將予以考慮。	各會員國應致力在規定條件下將本公約之保障範圍擴及下述各種情況：	試時間
第 9 條	V 凡依上述第一項或第二項作聲明之會員國應依其聲明之條件在情況許可之範圍內：	I 因部分失業（其定義為暫時減少正常或法定之工作時數）而損失收入； II 暫停關係繼續存在，但因經濟、科技、結構或類似原因暫時停	各會員國應參酌一九七五年之「人力資源開發公約」、「人力資源開發建議書」及一九八四年之「就業政策補充規定建議書」制度各項措施。	P

筆試平四	社會法 7/15/2	法律系 7/15	試時間 3月1日(日)第 11 節
------	---------------	-------------	----------------------

## 第七部分 P5

止工作，而致收入中斷或減少。  
III 各會員國並應致力對實際在找全時工作之部分時間工作者發給給付。此項給付及其部分工作之收入之總數宜能激勵其接受全時工作。

## 第四部分 受保障之人員

## 第 11 條

- I 受保障之人員應包括規定層級與類別之受雇者，不少於受雇者總數百分之八十五，包括公務人員及技術生。
- II 公務人員之由國家法律或規章保證其就業至正規退休年齡者，得不顧上述第一款之規定而將之排除在保障對象之外。
- III 依第五條所作之聲明生效時，受保障之人員應包括：

  - 一 規定層級與類別之受雇者，不少於受雇者總數百分之五十；或二 規定層級與類別之受雇者，適用於與其發展程度相配合之會員國。

## 第五部分 保障之方法

## 第 12 條

- I 除本公約另有規定者外，各會員國得自行決定其實施本公約各項規定之保障方法，無論為付費或不付費之制度，或兼採兩種制度。
- II 無論如何，倘會員國之立法保障得依第十六條之規定參酌受領人之一定之限度者，所提供之保障得依本條之規定參照第十六條之規定予以限制。

## 第六部分 提供之給付

## 第 13 條 以定期發給方式發給失業者之給付得與保障之方法相關聯。

- I 完全失業之給付應定期發給，其金額以補償部分過渡性質之工資，而又能避免對工作或創造就業之意願發生消極影響作用為宜。
- II 關於完全失業及收入之中斷係因暫時停工，但僱傭關係仍繼續存在之事故，在事故期間內均應發給失業給付。

- I 第十五條所規定給付之初次持續期間得限制為每次失業發給二十六週或在任何二十四個月之期間內發給三十九週。
- II 關於完全失業持續至初次之給付持續期間終了之後，其依第十六條參酌之計算如係基於受保障者所繳付或他人代其繳付之保險費或其給付金額。
- III 給付之計算如係基於受保障者所繳付或他人代其繳付之保險費或其給付金額。

原來之收入者，應容許訂定一給付（或得計入之收入）之最高限額；此一限額得參酌該有關地區員工之平均薪資或體力技術勞工之薪資定之。

III 其非基於保險費或原來之收入計算者，給付金額應不低於法定之最低工資或普通體力勞工工資百分之五十，或以維持其最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為度，而採用其最高者。

## IV 依第五條所作之聲明生效時，給付之金額應：

- 一 不低於原來收入百分之四十五；或
  - 二 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或普通體力勞工工資（須不低於維持其最低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之水平）百分之四十五。
- V 如屬適當，第一及第二兩款所規定之百分數得從比較其稅後之定期給付淨額及保險費與稅後之收入淨額及保險費得之。

## 第 16 條

關於在第十九條第二款所定初次之給付持續期間以後所發給之給付，以及會員國依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所發給之給付，得不顧第十五條之規定而在規定之最高限額外計及其家庭可用之資源後按一規定之等級表定之。無論如何，此等給付連同其他可能有權申領之給付應保證其依本國標準可享健康而合理之生活條件。

## 第 17 條

I 會員國之立法規定失業給付之享有以完成一合格期間為條件者，此一期間之長度不得超過防止濫用所必需。

II 各會員國應致力使此合格期間配合季節性勞工之職業情況。

## 第 18 條

I 會員國之立法規定完全失業之給付必須在一合格期間終了後方能開始發給者，此一期間不得超過七天。

II 依第五條所作之聲明生效時，合格期間之長度不得超過七天。

## 第 19 條

I 關於季節性勞工之上述合格期間得酌以調整以配合其職業情況。

II 關於完全失業者之給付必須在一合格期間終了後方能開始發給者，此一期間不得超過七天。

III 在事故期間內均應發給失業給付。

I 第十五條所規定給付之初次持續期間得限制為每次失業發給二十六週或在任何二十四個月之期間內發給三十九週。

II 關於完全失業持續至初次之給付持續期間終了之後，其依第十六條參酌之計算如係基於受保障者所繳付或他人代其繳付之保險費或其給付金額。

備註 四 社會 7/15/29	試卷 四 法律 7/15/29 社會組	試卷 四 法律 7/15/29 社會組	試卷 四 法律 7/15/29 社會組
<p>III 倘會員國之立法規定依第十五條規定之初次給付持續期間應依合規期間之長度而異者，則所定給付之平均持續期間至少應為二十六週。</p> <p>V 在上述第二款各項所述之情況下，各會員國應致力對有關人員予以其受保障人員之僱傭關係持續存在，但因暫時停工而致完全或部分失業及收入中斷者，其原有權申請之給付得予拒發、撤銷、停發或減發至受上述第二款各項規定之影響。</p>	<p>一 該有關人員原有權申請之失業給付得予停發一段相當於資遣費所擬補償其所喪失收入之期間；或</p> <p>二 資遣費得酌予減少，其減少金額宜相當於該有關人員在資遣費所擬補償其所喪失收入之期間內可領取失業給付之總額，由各會員國自行決定。</p>	<p>I 各會員國如有立法提供醫療照護，並使其直接或間接與職業活動相關者，應努力確保失業者及其維生者，可依其狀況獲得醫療照護。</p> <p>II 依第五條所作之聲明生效時，上述第一項之實施得予延後。</p>	
<p>第 23 條</p> <p>I 各會員國應向領取失業給付者保證，為下述目的將在規定條件下計算：</p> <p>其領取給付之期間：</p> <p>一 獲得申請殘廢、老年及遺屬等項給付之權利及給付金額之計算；</p> <p>二 失業終了後獲得醫藥及申請疾病、生育、家屬津貼等項給付之權利（適用於會員國之有立法提供此等給付並直接或間接以職業活動為享此等給付之條件者）。</p> <p>III 依第五條所作之聲明生效時，上述第一項之實施得予延後。</p>	<p>第 24 條</p> <p>I 各會員國應向領取失業給付者保證，為下述目的將在規定條件下計算：</p> <p>其領取給付之期間：</p> <p>一 獲得申請殘廢、老年及遺屬等項給付之權利及給付金額之計算；</p> <p>二 失業終了後獲得醫藥及申請疾病、生育、家屬津貼等項給付之權利（適用於會員國之有立法提供此等給付並直接或間接以職業活動為享此等給付之條件者）。</p> <p>III 依第五條所作之聲明生效時，上述第一項之實施得予延後。</p>	<p>第 25 條</p> <p>I 各會員國應確保基於職業活動之法定社會安全制度會依部分工時工作者之工作狀況而調整。除非依其目的可以忽略。</p> <p>II 依第五條所作之聲明生效時，上述第一項之實施得予延後。</p>	<p>第七部分 對初次求職者之特別規定</p>
<p>第 20 條</p> <p>受保障人員之僱傭關係停止工作所直接造成者；</p> <p>其解雇經主管機關認定係由其本人故意造成者；</p> <p>其去職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出自自願而無正當理由者；</p> <p>在勞資爭議期間，該有關人員曾停止工作參加爭議，或其不能上班係由此勞資爭議之停止工作所直接造成者；</p> <p>該有關人員或業已以詐欺等非法手段領取給付者；</p> <p>該有關人員無正當理由而未利用可資利用之安置就業、職業指導、訓練、再訓練或改調其他適當工作之設施者；</p> <p>該有關人員在領取該會員國立法所提供之其他維持收入之給付（家庭給付除外）之期間內，但停發之給付部分須不超過該其他給付。</p>	<p>規定之限度：</p> <p>一 在其離開該會員國領土之期間內；</p> <p>二 其解雇經主管機關認定係由其本人故意造成者；</p> <p>三 其去職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出自自願而無正當理由者；</p> <p>四 在勞資爭議期間，該有關人員曾停止工作參加爭議，或其不能上班係由此勞資爭議之停止工作所直接造成者；</p> <p>五 该有关人员或业已以诈欺等非法手段领取给付者；</p> <p>六 该有关人员无正当理由而未利用可资利用之安置就业、职业指导、训练、再训练或改调其他适当工作之设施者；</p> <p>七 该有关人员在领取该会员国立法所提供之其他维持收入之给付（家庭给付除外）之期间内，但停发之给付部分须不超过该其</p>	<p>第 26 條</p> <p>I 各會員國應體認多類求職者從未或已不再被視為失業者而適用保障失業者之各種制度，從而在下述十類求職者中至少有三類應依規定條件領取各種社會性之給付：</p> <p>一 已完成職業訓練之青年；</p> <p>二 已完成學業之青年；</p> <p>三 已完成強迫兵役之青年；</p> <p>四 前此一段期間在家養育兒童或照顧病人、殘障者或老人之人員；</p> <p>五 配偶死亡但無權申領遺屬給付之人員；</p> <p>六 已離婚或分居者；</p>	<p>第 21 條</p> <p>I 受保障人員如拒絕接受適當之工作，其於完全失業時原有權申請之給付得予拒發、撤銷、停發或減發至規定之限度。</p> <p>II 於衡量就業之適當性時，應在規定條件下並在適當之限度內計及失業者之年齡、從事原來職業之年資、所獲經驗、失業期間長短、勞動市場情況、就業對其個人及家庭情況之影響，以及該工作職位之出缺是否由進行中之勞資爭議所直接造成者等因素。</p>
<p>第 22 條</p> <p>當受保障人員依國家法律、規章，或團體協約直接從其雇主或其他來源取得以補償其在完全失業時所喪失收入為主要目的之資遣費時</p>			

考試科目	社會法 7/15/2	所別	法律系 7/15	考試時間	3月1日(日) 第二節
------	---------------	----	-------------	------	-------------

七 獲釋之囚犯；  
八 已完成一段期間訓練之成年人，包括殘障者；  
九 返回本國之僑居勞工（其依僑居國立法已獲享給付權利者除外）；

- 一〇 前此之自雇工作者。
- 各會員國應於其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提送之報告中說明在上述第一款所列舉各類人員中其承擔予以保障者。
- 各會員國應致力將保障人員之範圍逐步擴大，使及於比最初所保障更多之類別。

### 第八部分 法律上、行政上及財務上之擔保

**第 27 條**  
各會員國應對受委託實施本公約之機構與服務善盡一般性之管理責任。

### 第 28 條

- I 其由向國會負責之某一政府機關直接管理者，受保障人員之代表及雇主應在規定條件下以顧問身分參與管理。
- II 其非由向國會負責之政府機關管理者：

  - 受保障人員之代表應參加管理或在規定條件下以顧問身分參與其事；
  - 國家法律或規章並得對受雇者代表之參與加以規定；
  - 國家法律或規章得進而對有關政府機關代表之參與加以規定。

### 第 29 條

- 各會員國之由國家或社會安全機構發給各種津貼以保障就業者，應採取必要之步驟使此等津貼限用於原擬之用途並防止受領者之欺詐與舞弊行為。

### 第 30 條

- 一旦津貼被國家或社會安全制度用以保護失業，會員國應採取必要程序以確保給付只為預定目標而支出，並防止受領給付者之詐欺或濫用。

### 第 31 條

- 本公約修正一九三四年「失業給付公約」。

### 第 32~39 條

- 係關於公約批准程序等例行條款，從略。

P.7